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華邦電期貨契約(FZF)及金居期貨契約(PQ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華邦電期貨	FZF		24.300%	18.630%	18.000%	16.200%	12.420%	12.000%
金居期貨	PQF		24.300%	18.630%	18.000%	16.200%	12.420%	12.0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114年10月22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並於114年11月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4年10月2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